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233
S/19669

22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63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3月2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关于伊拉克政权无前例地使用化学武器的前几封信之后，我谨提请阁下注意大会题为“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第42/37C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的第4段：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导，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提请阁下注意伊拉克主要针对平民人口使用化学武器的严重升级情况。伊朗政府曾正式要求“联合国立即派遣化学武器专家工作队前往该地区调查伊拉克罪行的程度并向国际社会报告”。根据大会第42/37C号决议的规定，由您立即采取行动以便“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是十

* A/43/50。

分必要的。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 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